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水域水質改善案」跨局處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10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會議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羅奕晟
- 四、出列席人員：略(如會議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案由及結論：

(一) 案由一：觀光旅遊局—龍潭大池吊橋及景觀營造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

1. 列管事項：龍潭大池吊橋及景觀營造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

回覆說明：

- a. 第一期-西岸景觀、舊吊橋拆除、管理中心活化，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06年8月完成發包，預計107年4月完工。
- b. 第二期-東岸景觀，目前於設計預算書審階段，預計於106年8月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07年4月完成。
- c. 第三期-吊橋興建，目前於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106年10月辦理工程招標，預計107年8月完工。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1) 區公所：

- a. 目前大池東西兩岸景觀分別由不同廠商得標，建議規劃時應綜合整體意象進行設計，避免兩岸風格差異過大。
- b. 建議觀光旅遊局將整體之規劃內容提前與當地居民及公所進行討論。

(2) 觀光旅遊局：

有關吊橋重建工程將於模擬圖完成後與當地居民進行討論，以納入民眾意見進行修正。

3. 決議：

(1) 原則上各項與民眾相關之公共工程，均應於規劃及設計階段提前

與當地居民、里長、民意代表、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溝通，使設計成果可符合實際需求，建議本案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持續納入民意考量進行修正。

(2) 觀光旅遊局執行本案時若需要各局處協助時，請盡早提出需求進行協商，務必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本案吊橋重建及景觀營造工程。

(二) 案由二：水務局—上游水井修復、水權取得期程規劃與老人會館旁水井管線及啟用期程

1. 列管事項：

(1) 上游排水旁水井使用權及農民用水需求，並評估馬達修復及啟用期程

回覆說明：

a. 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辦理會勘，函請里長、與當地農民及公所參加，上林里里長表示，此水井為公所舊有水井，目前馬達損壞無法使用。在確保農民灌溉需求前提下，農民對於此水井用於補注龍潭大池無異議。經現場勘查可透過現有過路排水，配置管線將井水注入水路。

b. 本局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函請龍潭區公所辦理水權登記申請，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再次發函請龍潭區公所辦理馬達更新及管線配置工程，並向本局申請水權登記。

(2) 老人會館旁水井管線修復及啟用期程

回覆說明：

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會勘，此水井目前提供老人會館用水，水權人為龍潭區公所(水權狀號：H1050103)，透過水井管線配管並加裝切換閥將水注入龍潭大池。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此水井出流管線平面圖，本局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函請區公所施做水井出流管線工程。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1) 環保局：

建議水井馬達修復及管線配置之規劃設計建議由水務局辦理。

(2) 區公所：

- a. 有關水井之水權取得，建議由水務局直接辦理。
- b. 建議水務局於設計時並同規劃水井操作模式，並估算使用所需電費。
- c. 本所可負責進行發包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之動作，另有關後續操作時電費是否有另外之補助？
- d. 建議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智慧應用系統，以利完工後之維護管理。

(3) 水務局：

- a. 有關水井馬達修復及管線配置規劃及設計作業可由本局負責，施工及操作維護則應交由區公所辦理。
- b. 本局將全力協助區公所進行水權申請作業。

3. 決議：

- (1) 請水務局盡速完成水井修復之規劃設計作業(納入操作模式及操維經費之評估)，並協助區公所完成水權申請之相關作業。
- (2) 水井修復及管線設置由區公所負責發包施工及後續操作維護，務必於年底前完成水井引流補注作業，以提升大池換水率。
- (3) 電費之金額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完成估算，估算完成後，其預算編列由水務局與區公所討論。
- (4) 另請水務局評估其他可行水源，以作為大池補注之備用方案。

(三) 案由三：環保局—龍潭大池水質改善目標及整治措施規劃執行情形

1. 列管事項：

(1) 龍潭大池水質整治目標及措施執行經費、期程

回覆說明：水質整治目標彙整如簡報 P.9，措施執行經費及期程則條列如簡報 P.11。

(2) 現地處理工程處理水量提升之可行性

回覆說明：目前初步規劃以龍潭區金龍段 1160、1522、1527 地號為優選土地，3 塊土地皆屬國有地合計 2.54 公頃，評估現地處理工程處理水量可達 20,000CMD。

(3) 現地處理用地取得評估結果

回覆說明：於 106 年 6 月 8 日會後各別拜訪地政局及農業局，如規劃以龍潭區金龍段 1160、1522、1527 地號設為現地處理設施，初步規劃以提興辦事業計畫及撥用計畫書向地政局提出申請。

2. 各單位主要意見：

(1) 環保局：

- a. 有關四方林礮間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惟運動公園用地仍需取得民眾同意始可發包執行。
- b. 目前龍潭大池上游現地處理及溪流景觀營造工程已向環保署申請細部設計經費，後續工程費用則配合前瞻計畫本府水環境改善計畫窗口納入前瞻計畫進行申請。

(2) 龍潭區公所：

- a. 有關神龍路土地公廟周遭浮渣清除可由本所規劃人力進行清除。
- b. 請環保局持續加強上游事業之稽查管制作業，並提供龍潭大池事業調查資料，以利本所向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

(3) 徐玉樹服務團隊：

建議龍潭大池前瞻計畫應一併考量神龍路過路箱涵之改善設計。

(4) 水務局：

- a. 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換水率需求，以確認引水補注之必要性。
- b. 有關龍潭大池底泥清除量、清除方式、清淤後之去處及執行經費仍需進行進一步之評估才可確認方案，另建議將底泥清除之整體規劃併入前瞻計畫申請相關經費執行。

(5) 曾盛佳里長：

建議現地處理設施應用於下游處，上游則新建一處污水處理廠，以利徹底解決龍潭大池整體之污染問題。

3. 決議：

- (1) 請將各項整治措施之負責單位逐一明確列出，並指定連絡窗口，以加強各機關之資訊交流；有關上游畜牧業之輔導管理等，增列農業局。
- (2) 有關各項整治策略之預計執行期程，請依各單位報告內容進行修正，並由管考單位統一列管追蹤。
- (3) 請龍潭區公所負責之浮渣清除作業，請盡快規劃人力執行。
- (4) 有關大池底泥清除之方案，包括經費、執行方式及去處請由水務局負責規劃。
- (5) 請水務局另找機會將龍潭地區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情形與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
- (6) 請各單位依照會議討論之分工及期程持續推展各項整治作為及訂定細部計畫，並全力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以期於 109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作，達到水質改善目標。

七、 臨時動議：

有關大池周邊違章建築拆除事宜，由龍潭區公所主政，另案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八、 主席結論：

- (1) 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 (2) 請環保局準備龍潭大池水質改善策略方案，向市長進行報告。

九、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事由：「桃園市龍潭區龍潭觀光大池水域水質改善案」進度追蹤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11樓1101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五、出席單位、人員：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1	桃園市政府副市長室		王明德
2	桃園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	主任秘書	包志慶
3	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		
4	桃園市議員閻中傑服務處	秘書	黃致池
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股長	李孝華 李亨澄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6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簡工	吳宏國
		技正	陳信龍
		技士	黃高鴻
7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技正	張明斌
		技工	康金招
8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技正	陳仁信
		科員	陳翠華
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專員	湯邦祐
		科員	劉憶寧
10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主任	鄒昱綸
1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員	呂書翰
		龍祥里立春南	
	烏樹林里首盛佳		